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英文能力認證及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7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，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英文能力檢定證照，全人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特訂定英文能力認證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五專學制學生在學期間須通過教育部或本校認可（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）A2 級以上英文檢定考試（詳如附表一），始得英文能力認證資格。
- 第三條 全人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主辦之校園團體測驗成績單，由中心登錄存檔、彙整名冊及辦理認證，完成認證後各科需將結果送註冊（教務）組備查；非中心主辦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，由各科登錄存檔、彙整名冊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至中心辦理認證，完成認證後各科需將結果送註冊（教務）組備查。
- 第四條 四年級以上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者，持考試證明文件，得參加本校之線上英檢，完成輔導課程 30 小時，且通過校內英檢考試，始得英文能力認證資格，並得重覆報考校內英檢考試。
- 第五條 四年級以上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者，得以選修四上英文相關課程（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仍得以選修五下英文相關課程），學期成績及格者，等同通過校內英檢考試，始得英文能力認證資格。
- 第六條 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證明者，可抵免英文畢業門檻。但須完成 12 小時英文輔導課程，如有其他特殊情況得由中心另案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表一

- (一)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檢 (GEPT) 初級初試以上
- (二)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Key English Test以上
- (三)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 第一級130~169分或第二級120~179分
- (四)托福測驗 (ITP TOEFL) 337分以上或電腦化托福測驗 (CBT TOEFL) 90分以上
- (五)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雅思 IELTS) 3級以上
- (六)多益測驗 (NEW TOEIC) 300分以上。(自107學年度入學之各科新生適用，106學年度以前入學為多益測驗225分以上)
- (七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(BULATS) 20~39分ALTE Level 1 級以上
- (八)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 三項筆試105~149口試級分S-1+以上
- (九)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(NETPAW) 初級以上
- (十)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(G-TELP) Level 4以上
- (十一)全球英檢 (GET) A2級以上
- (十二)多益普級 (TOEIC Bridge) 134分以上
- (十三)安格國際英檢 (Anglia Certificate of English) A2級以上
- (十四)英文單字能力 (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) [Certiport, Inc.]
- (十五)其他與前述同級之測驗及成績相當並經本中心認定者